**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**

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，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，查验合格后，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。

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情况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，说明建设工程经查验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。

包括：消防车道、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已完成，消防电源和水源已开通，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等；

（2）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、施工管理资料。

包括：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；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和入口、建筑防爆、防火分区、安全疏散、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；

（3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；

施工单位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涉及消防各分部分项的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、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设计单位提交设计质量检查报告，涉及消防各分部分项的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消防设计负责人、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，涉及消防各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应经消防专业监理、总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4）消防设施性能、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、结论合格。